

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关争: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泓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沈阳泓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181民初7875-1号民事裁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